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股东意愿和需求、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建立对股东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3. 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三、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 利润分配的形式：未来三年（2026-2028年）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下，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但在下列特殊情况发生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特殊情况是指：

(1)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者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2)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股票回购计划的；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可支配货币资金（注：可支配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募集资金）的30%，且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30%，且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原则上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利润分配周期：未来三年（2026-2028年）公司原则上以年度利润分配为主，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6.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和投资者

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5.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6.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7.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宜。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附则

1.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